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管制暨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 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成果報告

一、目的

臺中市現有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至 9 月底共 418 站，為有效連繫檢驗站實際執行狀況、執行困難點或問題，進行討論與協調，並凝聚共識及擬定未來執行方向，使檢驗相關業務執行順利，將辦理排氣檢驗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邀請機車相關工（公）會參與。會議討論內容針對未來 109 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及 109 年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方案，請與會單位提出建議，並於未來配合推動，藉本會議聽取各單位針對檢驗業務執行之問題，研商改善方式，共同提升臺中市檢驗業務品質。

二、辦理日期及時間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1：00～12：40

三、辦理地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大型簡報室

四、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與會人員（詳如附件簽到簿）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1. 主席：陳科長 忠義
2. 廖技正 順榮
3. 顏股長 淑琪

4. 曾承辦 偉玲

5. 陳承辦 佩玉

(二) 臺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張理事長 國釗

(三) 臺中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劉先生 清溪

(四) 大臺中修理業職業工會

沈理事長 西村

(五) 臺中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許理事長 文成

六、會議議程表：會議議程規劃如表 1 所示。

表 1 廢棄機車查報處理行動計畫評審會議議程表

時間	議程	
10：50~11：00	報到	
11：10~11：20	主席致詞	
11：20~12：20	議題 說明	1. 109 年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方案
		2. 109 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
		3. 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
12：20~12：30	綜合討論	
12：30~12：40	臨時動議	
12：40~	會議結束	

七、會議辦理情況

本次會議辦理情況詳如圖 1。



圖 1 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辦理情況

九、會議結論

1. 關於理事長提出建議持續補助換購六期機車事項，因七期機車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才會陸續上市，請業務科評估後續持續辦理換購六期機車之可行性。
2. 加碼補助以一輛換一輛的方式確實有助於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且透過換購補助的方式，推估今年可創造出約 16 億的產值，後續補助相關事項，再請理事長協助向各車行宣導。
3. 在 109 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之附表一檢驗站評鑑項目「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中，檢驗站人員需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教育訓練，此項目之完成時間與條文中數據統計時間至 9 月止，宜再重新評估是否會影響到評分。
4. 請計畫再規劃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時，辦理地點應納入偏遠地區檢驗站距離之考量，一併將該年度之上課時間公告於系統上，讓檢驗人員選擇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前往。
5. 檢驗站查核相關統計表中，有關「處分站次」之數據，宜在確認處分項目是否包含「記點」，該項目請計畫再與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相關數據。
6. 關於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目前討論結果將於 109 年度辦理至戶外場所（簡報提案為東勢林場遊樂園），透過該項活動讓檢驗人員互相交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簡報

簡報單位：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GREEN IDEAS SYNERGY INC.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0 : 50~11 : 00	報到	
11 : 00~11 : 10	主席致詞	
11 : 10~11 : 40	議題說明	1. 109年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方案
		2.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
		3.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
11 : 40~12 : 20	綜合討論	
12 : 20~12 : 30	臨時動議	
12 : 30~	會議結束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

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資料

107年品質查核缺失項目

項次	缺失項目	缺失數 (件)	所占比例 (%)
1	耗材過髒	33	23.8
2	檢驗場地標線脫落	33	23.8
3	檢驗場地不足6平方公尺	26	18.6
4	零件價目表未懸掛於明顯位置	11	7.9
5	沒有定期保養卡及校正紀錄	11	7.9

108年品質查核缺失項目

項次	缺失項目	缺失數 (件)	所占比例 (%)
1	無零件價目表	9	36.0
2	檢驗場地標線脫落	6	24.0
3	耗材過髒	3	12.0
4	檢驗場地堆放雜物	2	8.0
5	檢驗站認可證未懸掛於明顯處	2	8.0
6	檢驗招牌非本局所公布之招牌格式	1	4.0
7	套管破損或內部不潔	1	4.0
8	檢驗人員證書懸掛處不明顯	1	4.0

統計日期：108/10/17

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資料

氣體比對

1. 環保局執行氣體比對

項目	站數	百分比
第一次比對合格	382	91.4%
校正後第二次比對合格	31	7.4%
校正後比對仍不合格	5	1.2%

2. 檢驗站日常氣體比對

日常氣體比對不合格率

不合格率	站數	比例
0%	100	23.9%
0~1%	208	49.8%
1~2%	64	15.3%
2~3%	22	5.3%
3~4%	11	2.6%
4~5%	11	2.6%
5~6%	1	0.2%
6~7%	1	0.2%

每季日常氣體比對不合格率超過10%

季別	站數	說明
第1季	2	不合格率分別為13.5%及11.5%
第2季	0	
第3季	0	

統計期間：108年1月至108年9月

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資料

縣市	檢驗站數	檢驗即時檔車號與機車攝影檔車號不符		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		停止檢驗業務期間仍違規檢驗
		輛	輛/站	輛	輛/站	輛
臺北市	227	59	0.26	1,946	8.57	7
新北市	553	146	0.26	4,330	7.83	4
桃園市	281	68	0.24	952	3.39	5
臺中市	418	104	0.25	2,969	7.10	10
臺南市	300	97	0.32	927	3.09	0
高雄市	494	117	0.24	4,133	8.37	55
宜蘭縣	89	27	0.30	89	1.00	1
新竹縣	83	27	0.33	117	1.41	0
苗栗縣	90	28	0.31	250	2.78	1
彰化縣	218	33	0.15	1,500	6.88	4
南投縣	78	26	0.33	197	2.53	0
雲林縣	120	33	0.28	160	1.33	0
嘉義縣	69	17	0.25	196	2.84	0
屏東縣	151	52	0.34	1,058	7.01	8
臺東縣	51	11	0.22	68	1.33	13
花蓮縣	65	14	0.22	308	4.74	1
澎湖縣	10	-	-	15	1.50	0
基隆市	30	13	0.43	124	4.13	1
新竹市	79	25	0.32	158	2.00	3
嘉義市	44	3	0.07	143	3.25	0
金門縣	7	1	0.14	95	13.57	0
連江縣	2	2	1.00	6	3.00	0

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資料

各縣市檢驗人員受訓資料(107年)

縣市	檢驗站數	檢測人員登錄數	訓練完成人數	上課時數未達4小時之人數	訓練時數不足人數比例	教育訓練開課次數
臺北市	227	580	555	25	4.3%	2
新北市	553	1,357	1,309	48	3.5%	4
桃園市	281	758	757	1	0.1%	2
臺中市	418	1,118	1,074	44	3.9%	4
臺南市	300	776	776	0	0.0%	3
高雄市	494	1,193	1,181	12	1.0%	6
宜蘭縣	89	230	229	1	0.4%	2
新竹縣	83	194	188	6	3.1%	2
苗栗縣	90	223	223	0	0.0%	2
彰化縣	218	524	521	3	0.6%	2
南投縣	78	184	184	0	0.0%	2
雲林縣	120	274	274	0	0.0%	2
嘉義縣	69	163	163	0	0.0%	3
屏東縣	151	341	339	2	0.6%	2
臺東縣	51	136	136	0	0.0%	2
花蓮縣	65	137	135	2	1.5%	1
澎湖縣	10	24	24	0	0.0%	2
基隆市	30	79	78	1	1.3%	2
新竹市	79	209	205	4	1.9%	2
嘉義市	44	120	117	3	2.5%	2
金門縣	7	9	8	1	11.1%	1
連江縣	2	2	0	2	100.0%	0
全國	3,459	8,631	8,476	155	1.8%	50

臺中市最新現況

檢測人員數：1,128人
 已受訓人數：1,058人
 未受訓人數：70人

(統計日期：108/10/17)

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資料

各縣市新設檢驗站統計表(107年)

區域	縣市	新設站數	檢驗照片及補助款 申請資料品質不佳 站數	區域合計	
				新設站數	檢驗照片及補助款申 請資料品質不佳站數
北部	臺北市	29	7	169	30
	新北市	125	21		
	桃園市	8	1		
	新竹縣	3	0		
	新竹市	4	1		
中部	臺中市	91	20	112	24
	彰化縣	3	1		
	南投縣	6	2		
	雲林縣	9	0		
	嘉義縣	2	1		
	嘉義市	1	0		
南部	臺南市	9	4	81	17
	高雄市	69	13		
	屏東縣	3	0		
東部	臺東縣	1	0	7	1
	花蓮縣	6	1		

資料來源：環保署專案工作計畫

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資料

各縣市檢驗站查核相關統計表(107年)

縣市	檢驗站數	檢驗站查核		查獲違規站次	處分站次	缺失率	處分率
		站次	次/站				
臺北市	227	670	3.0	34	34	5.10%	100.00%
新北市	553	1,025	1.9	197	124	19.20%	62.90%
桃園市	281	1,227	4.4	165	50	13.40%	30.30%
臺中市	418	528	1.3	140	0	26.10%	0.00%
臺南市	300	1,197	4.0	132	19	11.00%	14.40%
高雄市	494	4,392	8.9	427	316	9.70%	74.00%
宜蘭縣	89	1,048	11.8	23	23	2.20%	100.00%
新竹縣	83	830	10.0	20	20	2.40%	100.00%
苗栗縣	90	263	2.9	47	47	17.90%	100.00%
彰化縣	218	218	1.0	14	14	6.40%	100.00%
南投縣	78	482	6.2	25	25	5.20%	100.00%
雲林縣	120	229	1.9	11	11	4.80%	100.00%
嘉義縣	69	819	11.9	43	43	5.30%	100.00%
屏東縣	151	592	3.9	304	24	51.40%	7.90%
臺東縣	51	204	4.0	37	37	18.10%	100.00%
花蓮縣	65	406	6.2	35	0	8.60%	0.00%
澎湖縣	10	100	10.0	50	0	50.00%	0.00%
基隆市	30	366	12.2	0	0	0.00%	-
新竹市	79	316	4.0	2	2	0.60%	100.00%
嘉義市	44	312	7.1	8	8	2.60%	100.00%
金門縣	7	63	9.0	0	0	0.00%	-
連江縣	2	4	2.0	0	0	0.00%	-

註：1.處分項目包含記點及罰鍰處分

2.部分縣市未全數處分係因現場輔導檢驗站改善缺失或期限內已完成改善

資料來源：環保署專案工作計畫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計畫名稱： <u>109</u> 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計畫	計畫名稱： <u>108</u> 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計畫	修正年度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u>109</u> 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u>108</u> 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修正年度
二、適用對象： <u>本市轄內檢驗站(108年12月31日前（含）設置完成)</u> 。	二、適用對象： <u>本市轄內檢驗站(107年12月31日前（含）設置完成)</u> 。	修正適用對象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p>	<p>三、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四、檢驗站品質查核與氣體比對頻率各以<u>2</u>次為原則；另檢驗站缺失複查頻率不限制次數，評分項目依據附表1進行評分。</p>	<p>四、檢驗站品質查核與氣體比對頻率各以<u>1</u>次為原則；另檢驗站缺失複查頻率不限制次數，評分項目依據附表1進行評分。</p>	<p>修正查核次數</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檢驗站取總排名前3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者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以彰顯本市檢驗站自主管理及服務之優異品質(未於加分及扣分前之基本分數未達85分者，則不納入此項表揚)。</p>	<p>五、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檢驗站取總排名前3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者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以彰顯本市檢驗站自主管理及服務之優異品質(未於加分及扣分前之基本分數未達85分者，則不納入此項表揚)。</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六、檢驗站評分每年重新評定一次，評分優良之檢驗站於年度優良檢驗站評鑑表揚大會中獎勵。</p>	<p>六、檢驗站評分每年重新評定一次，評分優良之檢驗站於年度優良檢驗站評鑑表揚大會中獎勵。</p>	<p>本條文未修正</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檢驗站評鑑表揚以評分結果中名列前茅者或具特殊績優表現之檢驗站為獎勵對象，獎項評分如遇同分情況時，檢驗站得同時獲獎，獎項評分方式詳如附表2，其獎項如下：</p> <p>(一) 機車檢驗數進步獎</p> <p>(二) 汰舊卓越獎</p>	<p>七、檢驗站評鑑表揚以評分結果中名列前茅者或具特殊績優表現之檢驗站為獎勵對象，獎項評分如遇同分情況時，檢驗站得同時獲獎，獎項評分方式詳如附表2，其獎項如下：</p> <p>(一) 機車檢驗數進步獎</p> <p>(二) 汰舊卓越獎</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八、評鑑表揚之評分作業，<u>109年度</u>考評期間為<u>109年1月至109年10月31日止</u>，查核期間自本計畫<u>公告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u>並於<u>109年12月中旬前</u>公布成績。</p>	<p>八、評鑑表揚之評分作業，<u>108年度</u>考評期間為<u>108年1月至108年10月31日止</u>，查核期間自本計畫<u>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u>並於<u>108年12月中旬前</u>公布成績。</p>	<p>修正考評期間</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評鑑相關評分作業中，檢驗站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造假之情況，撤銷其獎項並列為重點查核檢驗站。</p>	<p>九、評鑑相關評分作業中，檢驗站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造假之情況，撤銷其獎項並列為重點查核檢驗站。</p>	<p>本條文未修正</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品質查核及複查」中配分欄位為<u>30</u>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查核評分分數，計分方式如下： 本項評分=<u>$(\text{歷次查核分數加總}/N) \times 30\%$</u>，N=<u>查核次數</u></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品質查核及複查」中配分欄位為<u>40</u>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查核評分分數，計分方式如下： 本項評分=<u>$(\text{歷次查核分數加總}/N) \times 40\%$</u>，N=<u>查核次數</u></p>	<p>修正此項目配分</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測人員數」，配分欄為5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之各站檢測人員數，每1人得1分，以5分為上限。</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測人員數」，配分欄為5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之各站檢測人員數，每1人得1分，以5分為上限。</p>	<p>本條文未修正</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測照片辨識率」，配分欄為<u>15</u>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辨識率為基準，本項目以<u>15</u>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0.5%加<u>3</u>分，小於平均值每0.5%扣<u>3</u>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並每月計算結果，於 <u>後續以10個月份平均分數</u>統計期間依據環保署公布辨識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據統計期間<u>109年1月至109年9月止</u>。</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測照片辨識率」，配分欄為<u>10</u>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辨識率為基準，本項目以<u>10</u>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0.5%加<u>2</u>分，小於平均值每0.5%扣<u>2</u>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並每月計算結果，於後續以10個月份平均分數統計，依據環保署公布辨識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據統計期間：<u>108年1月至108年9月止</u>。</p>	<p>修正此項目配分及計分說明內容</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u>檢驗站缺失複查</u>」，配分欄為<u>10</u>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u>統計期間內檢驗站例行查核有缺失者，本局派員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與「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氣體比對查核紀錄表」查核結果，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保署匿名查核結果查獲缺失，每項缺失扣10分，本項目累計扣分，以扣至0分為下限。</u> <u>檢驗站違反下列重大缺失者，除管辦行政處分外，本項0分：</u> <u>1.非檢驗人員執行檢測。</u> <u>2.AB車代驗。</u> <u>3.以主管機關要求為名義，向車主索取客戶資料。</u> <u>檢驗站未有缺失情形者，本項得10分。</u></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驗站缺失複查」，配分欄為1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統計期間內檢驗站例行查核有缺失者，本局派員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與「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氣體比對查核紀錄表」查核結果，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保署匿名查核結果查獲缺失，每項缺失扣10分，本項目累計扣分，以扣至0分為下限。 檢驗站違反下列重大缺失者，除管辦行政處分外，本項0分： 1.非檢驗人員執行檢測。 2.AB車代驗。 3.以主管機關要求為名義，向車主索取客戶資料。 檢驗站未有缺失情形者，本項得10分。</p>	<p>此項目不列入配分</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配分欄為<u>20</u>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氣體比對查核結果，如第一次比對結果即合格者本項目得<u>20</u>分。 2.第二次比對結果合格者，本項目得10分。 3.第二次比對結果不合格情形者，本項目得0分。 4.本項得分以本年度得分平均值計之。 5.若違反「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項得0分。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配分欄為<u>25</u>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氣體比對查核結果，如第一次比對結果即合格者本項目得<u>25</u>分。 2.第二次比對結果合格者，本項目得10分。 3.第二次比對結果不合格情形者，本項目得0分。 4.本項得分以本年度得分平均值計之。 5.若違反「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項得0分。 	<p>修正此項目配分</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不合格調修」，配分欄為1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HC減量為基準，本項目以10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1%加2分，小於平均值每1%扣2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若該站無HC減量成效者，則以基本3分計算，並每月計算結果採平均值，依據環保署公布減量成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據統計期間：<u>109年1月至109年9月止</u>。</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不合格調修」，配分欄為1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HC減量為基準，本項目以10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1%加2分，小於平均值每1%扣2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若該站無HC減量成效者，則以基本3分計算，並每月計算結果採平均值，依據環保署公布減量成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據統計期間：<u>108年1月至108年9月止</u>。</p>	<p>修正數據統計期間</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u>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u>」，配分欄為<u>5分</u>，「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u>檢驗站所有檢驗人員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教育訓練，本項得5分；若檢驗站1名(含)以上，未能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4小時教育訓練，本項為0分。</u></p>	-	新增評鑑項目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u>日常氣體比對合格率</u>」，配分欄為<u>15分</u>，「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u>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日常氣體比對結果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不合格率小於基準值2%者得15分，大於基準值每1%扣3分，數據統計期間：109年1月至109年9月止。</u></p>	-	新增評鑑項目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定期檢驗成效性」之「配分欄位」：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機車路邊攔檢結果不合格，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含)內)合格者，扣3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以上)合格者，不扣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含)內)合格邊緣者，扣1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以上)合格邊緣者或不合格者，不扣分。</p> <p>上述檢驗站檢驗結果包括初驗及複驗結果，以攔檢前1筆檢驗紀錄認定，108年度以前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本項扣分計算，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附表1「扣分項目」中「定期檢驗成效性」之「配分欄位」：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機車路邊攔檢結果不合格，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含)內)合格者，扣3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以上)合格者，不扣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含)內)合格邊緣者，扣1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以上)合格邊緣者或不合格者，不扣分。</p> <p>上述檢驗站檢驗結果包括初驗及複驗結果，以攔檢前1筆檢驗紀錄認定，107年度以前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本項扣分計算，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修正統計期間</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車號誤植」之「配分欄位」：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誤植車號或照片誤傳者，每1輛扣2分。 2.未主動通報環保局或環保署，經查獲每1輛扣5分。 3.車號誤植導致民眾受處分，每1輛扣15分。 4.前述扣分依其最重者計算，不重複扣分，如同一車號定檢與複驗結果，重複發生照片誤傳者則扣分分別計算，不得合併。 5.統計期間為<u>109年1月至109年9月</u>。 	<p>附表1「扣分項目」中「車號誤植」之「配分欄位」：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誤植車號或照片誤傳者，每1輛扣2分。 2.未主動通報環保局或環保署，經查獲每1輛扣5分。 3.車號誤植導致民眾受處分，每1輛扣15分。 4.前述扣分依其最重者計算，不重複扣分，如同一車號定檢與複驗結果，重複發生照片誤傳者則扣分分別計算，不得合併。 5.統計期間為<u>108年1月至108年9月</u>。 	<p>修正統計期間</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驗資料管理」之「配分欄位」：額外扣總分。</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1.為確保檢驗站資料保存，於統計期間內由檢驗站發文至環保局要求檢測資料回溯者，每1次扣5分。若該站已有相關備份作為（加裝備份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則不予扣分。</p> <p>2.未主動通報環保局資料遺失者，經查獲總分扣30分，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p>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驗資料管理」之「配分欄位」：額外扣總分。</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1.為確保檢驗站資料保存，於統計期間內由檢驗站發文至環保局要求檢測資料回溯者，每1次扣5分。若該站已有相關備份作為（加裝備份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則不予扣分。</p> <p>2.未主動通報環保局資料遺失者，經查獲總分扣30分，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p>	<p>本條文未修正</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驗站行政處分」之「配分欄位」：額外扣分，以總分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1. 未依規定時間執行檢測者，總分扣5分。(包含下列二項之一)</p> <p>遭行政處分停止檢驗業務之排氣檢驗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自行申請停止排氣檢驗業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主管機關記缺失，每項缺失扣3分。(本項與前項停止檢測不重複扣分) (此外該項目如有遭本局處以排氣檢驗行政處分者，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p>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驗站行政處分」之「配分欄位」：額外扣分，以總分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1. 未依規定時間執行檢測者，總分扣5分。(包含下列二項之一)</p> <p>(1) 遭行政處分停止檢驗業務之排氣檢驗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自行申請停止排氣檢驗業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主管機關記缺失，每項缺失扣3分。(本項與前項停止檢測不重複扣分) (此外該項目如有遭本局處以排氣檢驗行政處分者，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p>	<p>本條文未修正</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u>檢驗站匿名查核</u>」之「配分欄位」：<u>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u></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u>1. 統計期間內本局派員執行匿名查核結果，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保署匿名查核結果查獲缺失，每項缺失扣10分，本項目累計扣分，以扣至0分為下限。</u></p> <p><u>2. 檢驗站違反下列重大缺失者，除管辦行政處分外，每項扣30分，並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u></p> <p><u>(1)非檢驗人員執行檢測。</u></p> <p><u>(2)AB車代驗。</u></p> <p><u>(3)以主管機關要求為名義，向車主索取客戶資料。</u></p> <p><u>3. 統計期間內本局派員執行檢驗站缺失複查仍未改善者，每項缺失扣2分。</u></p>	-	此項目新增至「扣分項目」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10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站於評分期間內提供淘汰二、老舊四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 2. 二行程機車定義為民國92年12月31日以前（含）出廠，老舊四行程機車定義為民國86年12月31日以前（含）出廠。 3. 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可加0.1分、老舊四行程機車每輛可加0.05分，本項加分以10分為上限。 4. 上述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其報廢期間應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u>109年10月31日止</u>始得有效。 	<p>附表1「加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10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站於評分期間內提供淘汰二、老舊四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 2. 二行程機車定義為民國92年12月31日以前（含）出廠，老舊四行程機車定義為民國86年12月31日以前（含）出廠。 3. 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可加0.1分、老舊四行程機車每輛可加0.05分，本項加分以10分為上限。 4. 上述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其報廢期間應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u>108年10月31日止</u>始得有效。 	<p>修正統計期間</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09年1月1日</u>以後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須於<u>109年10月31日</u>以前設立完成，每站可得額外加分5分。 2. <u>109年1月1日</u>以前已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每站可得額外加分3分。 	<p>附表1「加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08年1月1日</u>以後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須於<u>108年10月31日</u>以前設立完成，每站可得額外加分5分。 2. <u>108年1月1日</u>以前已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每站可得額外加分3分。 	<p>修正設立完成期間</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統計期間內汰換為環保署現有認證機型，加總分5分。 2.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未滿3年）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3分。 3.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滿3年未滿5年者）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1分。 	<p>附表1「加分項目」中「排氣分析儀認證」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統計期間內汰換為環保署現有認證機型，加總分5分。 2.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未滿3年）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3分。 3.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滿3年未滿5年者）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1分。 	<p>本條文未修正</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分項目」中「檢驗車輛數推動」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p> <p>依據環保署公布檢驗資料，統計期間與去年度同期相比，檢驗車輛數提升之加分計算方式如下：（以每月車輛平均數計算）</p> <p>提升5輛（含）以下不加分</p> <p>提升5輛~10輛（含）以下加1分</p> <p>提升11輛~15輛（含）以下加2分</p> <p>提升15輛~20輛（含）以下加3分</p> <p>提升20輛~25輛（含）以下加4分</p> <p>提升25輛以上加5分</p> <p>每項標準不重複加分；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統計期間：<u>109年1月至109年9月止</u>。</p>	<p>附表1「加分項目」中「檢驗車輛數推動」之「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p> <p>依據環保署公布檢驗資料，統計期間與去年度同期相比，檢驗車輛數提升之加分計算方式如下：（以每月車輛平均數計算）</p> <p>提升5輛（含）以下不加分</p> <p>提升5輛~10輛（含）以下加1分</p> <p>提升11輛~15輛（含）以下加2分</p> <p>提升15輛~20輛（含）以下加3分</p> <p>提升20輛~25輛（含）以下加4分</p> <p>提升25輛以上加5分</p> <p>每項標準不重複加分；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統計期間：<u>108年1月至108年9月止</u>。</p>	<p>修正統計期間</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2 檢驗站評鑑表揚項目。	附表2 檢驗站評鑑表揚項目。	本條文未修正
附表2中之「頒發對象」欄內容分別為： 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 檢驗站之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30名。 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檢驗數進步名次最高前5名受獎。 三、汰舊卓越獎 協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淘汰數量取前5名。	附表2中之「頒發對象」欄內容分別為： 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 檢驗站之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30名。 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檢驗數進步名次最高前5名受獎。 三、汰舊卓越獎 協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淘汰數量取前5名。	本條文未修正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2中之「評分方式」欄內容分別為：</p> <p>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p> <p>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3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之檢驗站，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p> <p>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p> <p>考評期間檢驗量與前年度同期檢驗量相較，取檢驗數量提升最高者前5名，並至少符合檢驗數成長數量達100輛以上。</p> <p>※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p> <p>三、汰舊卓越獎</p> <p>依據檢驗站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依淘汰數量排序取前5名。</p>	<p>附表2中之「評分方式」欄內容分別為：</p> <p>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p> <p>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3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之檢驗站，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p> <p>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p> <p>考評期間檢驗量與前年度同期檢驗量相較，取檢驗數量提升最高者前5名，並至少符合檢驗數成長數量達100輛以上。</p> <p>※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p> <p>三、汰舊卓越獎</p> <p>依據檢驗站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依淘汰數量排序取前5名。</p>	<p>本條文未修正</p>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對照表

評分項目	109年配分	108年配分
品質查核及複查	30	40
檢測人員數	5	5
檢驗照片辨識率	15	10
檢驗站缺失複查	—	10
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	20	25
不合格機車調修成效	10	10
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	5	—
日常氣體比對合格率	15	—
合計	<u>100</u>	<u>100</u>

109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

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

106年檢驗站表揚大會

辦理地點

新天地餐廳崇德旗艦店5樓凱撒三廳

辦理情形



檢驗站人員授獎



魔術表演



有獎徵答



享用餐敘佳餚

107年檢驗站表揚大會

辦理地點

潮港城國際美食館3樓帝國廳B

辦理情形



檢驗站人員授獎



BINGO趣味遊戲



音樂表演



享用餐敘佳餚

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

目的

歷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活動，主要於大型餐廳會館辦理表揚活動，而本次提出以表揚結合遊憩方式，提出討論並評估其可行性。

辦理地點

東勢林場遊樂園

辦理時間

109年12月26日 (六) 9:00~17:30(暫定)

行程規劃

時間	活動行程	備註
9:00~10:30	前往車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士搭乘：從環保局至東勢林場 2. 民眾自行前往
10:30~12:00	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星級超優服務獎 2. 汰舊卓越獎 3. 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12:00~14:00	中午休息、用餐~	
14:00~15:00	東勢林場環境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 2. 森林保育
15:00~16:00	自由活動	-
16:00~17:30	回家車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士搭乘：東勢林場至環保局 2. 民眾自行回家

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

東勢林場遊樂園



園區特色

東勢林場是一個綜合森林遊樂園兼休閒農業示範園區，堪稱台灣中部最美的森林花園，場內設有解說服務員，讓民眾透過生動有趣的介紹，可以在旅遊的同時獲得豐富的生態知識，另外，並設有體適能場已及各項訓練設施。



體適能訓練場



忘憂池



濯足園



環境教育課程

1. 留住水與土：讓學員了解因應台灣地形氣候的特色，再開發山坡地時，如何作完善的規劃，才能永保生活安康，並建立永續生態環境的態度。

2. 水土保持定向活動：結合水土保持、生態解說與定向運動的教案。透過運動的過程中，來瞭解水土保持及生態，進而達成水保環教的目的。



大禮堂(可容納300人)



烤肉區

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形式研商討論

方案一

- 報名人數：200~300人
- 辦理對象：所有檢驗人員
- 辦理行程：當天來回
- 報名方式：網路開放報名，檢驗人員自由參加
- 報名費用：視報名人數之情況斟酌收費

方案二

- 報名人數：80~100人
- 辦理對象：得獎站別之檢驗人員及其家屬
- 辦理行程：當天來回
- 報名方式：得獎之檢驗人員已於名單，可自由參加，其家屬則需另外於網路報名
- 報名費用：檢驗人員無需負擔費用(家屬1名無須費用，2名以上酌收費用)

方案三

- 報名人數：150~200人
- 辦理對象：1.得獎站別之檢驗人員及其家屬
2.其他站別之檢驗人員
- 辦理行程：當天來回
- 報名方式：得獎之檢驗人員已於名單，可自由參加，其家屬及其他站別隻檢驗人員則需另外於網路報名
- 報名費用：得獎檢驗人員無需負擔費用(家屬1名無須費用，2名以上酌收費用)，其他站別之檢驗人員酌收費用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